



托起残疾人的幸福明天

——梨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综述

全媒体记者 刘爽

民生头条

精准调查全县2万余名残疾人需求,多渠道扶持脱贫残疾人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在122个村建立残疾人康复室,实现基层残疾人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为110个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和499名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了残疾人居住和出行环境……近年来,梨树县残联树立“服务残疾人”工作宗旨,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工作职能,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开展惠民助残服务,促进了全县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梨树县残联深入理解和把握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价值理念、地位作用、目标方向、重要任务和职责要求。在全县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群众中深入开展“走转改”“学听跟”专项宣传教育活动,紧密团结全县残联

人听党话、跟党走。认真落实省、市残联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推动全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是推进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的关键。梨树县残联以积极为残疾人办实事、解决残疾人困难为基础,助推残疾人事业以良好发展态势再上新台阶。

梨树县残联以贯彻落实惠残助残

政策为主线,实地了解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需求,加大了实用技术培训、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力度,促进脱贫残疾人就业最大化。同时,做好残疾人稳就业促民生工作,大力开展促就业相关政策,采取多种方式举办

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有效解决了制约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截至目前,累计培训残疾人3373人次,培育致富带头人3人,为1191名残疾人家庭提供了产业扶持项目,每户发放2只价值2000元小尾寒羊后备母羊或饲料,并进行持续监管,受到残疾人一致好评。

加大康复服务供给 提升残疾人服务质量

让残疾人能够就近康复,让儿童有良好的就医环境……这些都是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解决困难的有效途径。梨树县残联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质量,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几年来,梨树县残联积极协调定点康复机构深入各乡镇(街道)为24223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与省内13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签订协议书,并会同市、县3家残疾儿童定点机构,为266名有需求的0至6周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大力实施基本型“残疾人康复器材进乡村”项目,在122个村建立残疾人康复室,并配发康复器材,实现基层残疾人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广泛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多渠道拓宽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绿色通道,对残疾人信访工作做到及时接访及时回访,监测舆情并做科学预判及时解决。同时,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为110个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和499名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了残疾人居住和出行环境。

这些带着温度的实事好事,让残疾人感受到党的关心和关爱,更加激发了他们追求美好生活的强大动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梨树县残联将全面实施《梨树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深入落实各项惠残政策,更好实现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全力推动和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党建联盟聚合力 携手共促新发展



社区那些事

文苑社区与阳光实验小学的党员干部共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与阳光实验小学联盟单位的交流互动,优势互补,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党建新格局,共同谋划未来新的发展。文苑社区书记表示,希望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强彼此党建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发挥党建联盟的合力,将双方党建互促互进的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建设的动力,实现“以党建促发展、以联盟谋共赢”的美好愿景。

净化交通环境 整治违法行为

四平交警联合多部门开展整治非法中介行动

为形成整治合力,最大限度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确保整治非法中介行动落到实处。11月17日,市交通安全委员会组织交警、商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成员单位,协调派出所、经侦、治安等部门召开全市公安交管服务窗口非法中介集中整治统一行动调度会。

会上,相关领导对前期工作进行了调度总结,对发现的问题现场通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随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先后对铁东区政务大厅、市机动车交易市场、市鑫泰社会化登记服务站、市北桥检车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安全教育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目三考场等重点场所进行了集中检查,重点对周边商户、院内外环境进行了随机抽查,查看是否存在张贴、喷涂各类中介诈骗群众、买卖分、揽客招客、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咨询电话;向办理业务的办事群众询问办理业务情况,是否存在推托、敷衍、违规办理业务,增加收费项目等问题;向待考考生现场询问考试和培训情况,是否存在乱收费、诱导消费、散发虚假广告等情况。

追寻红色记忆 传承红色精神

铁西区马虹太极拳团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誓词,支部书记田有林安排部署了支部工作,并对团队提出了新要求。交流活动气氛热烈感人,积极分子刘红梅献上了京剧《红灯记》选段,陈虹热情洋溢的演讲表达了对党的崇敬与热爱之情,拳友李似玉跳起了欢快的舞蹈《祝福祖国》,老党员刘建建和张淑芬朗诵了本土诗人高德臣的诗歌《中国力量》,活动在合唱《歌唱祖国》中结束。大家纷纷表示,这次红色教育活动使大家再次接受了红色精神洗礼和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受益颇多。



为切实保障百姓用药安全,近日,省药监局四平检查分局与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组织人员到辖区药店开展联合检查。

全媒体记者 刘莉 摄

十二年如一日 诠释孝的含义

全媒体记者 陈凯

校榆树林子小学,提起教师佟晓娟人人称赞,她尽心竭力为父亲治病,不离不弃照顾母亲,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做到家庭工作两不误。12年如一日,佟晓娟秉持着“百善孝为先”的理念,得到邻里街坊的交口称赞。

2011年,佟晓娟62岁的母亲被严重烧伤,身体烧伤面积达70%。住院期间,她全程陪护在母亲身边,不分昼夜,无微不至地照顾。经过在长春烧伤医院2个多月的治疗,老人转危为安,但从此失去了自理能力,吃饭喝水,大小便都需要别人帮助。出院后,

她一边工作一边照顾母亲,每天为母亲换药、洗头、洗脚;到了秋收农忙时,还要一边照顾母亲一边忙着秋收,时常累得腰酸背痛,但她无怨无悔。风雨不误,雷打不动,左邻右舍目睹了这一切,纷纷竖起大拇指:“她家姑娘真是好样的!”

然而,生活却再一次跟她开起了玩笑。在母亲身体还不稳定的情况下,患有慢阻肺的父亲又因为患气管炎住进了医院,当时情况危急,做了导管引流手术。她日夜守在医院,照顾行动不便的父亲。教学工作繁忙,家

庭重任还得担当。在父亲住院之初,她上午在医院陪护,下午又要乘班车返回学校,为了不耽误给孩子们上课,她不断辗转于学校与医院之间。随着疫情形势的严峻,她又开始了长达半个月的封闭陪护,一刻不离地在父亲身边照顾,无论多累多难,她都毫无怨言,默默付出。父亲出院后,为了在抗“疫”一线工作的爱人放心,佟晓娟独自一人挑起了同时照顾父亲和身患恶性肿瘤的婆婆两位老人的重担,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孝老爱亲这一传统美德。

百姓故事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妻贤福星广。”在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中心

捍卫拒绝强制“刷脸”的自由

街谈巷议

近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通报一起“个人信息保护案”引发关注。因认为小区物业安装人脸识别门禁泄露隐私,宁波一名业主与物业公司对簿公堂,最后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删除原告被采集的面部特征信息。

身处“刷脸”时代,上述案例颇具典型性。眼下,我们生活中的很多场景都开始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从购物支付,到公园验票,再到小区进门,几乎可以凭脸走天下。这固然提供了很大方便,

但考虑到个人信息被泄露的巨大隐患,一些人并不情愿“刷脸”。对此,个别管理服务关口不由分说大搞“一刀切”,试图以“不刷脸不能进”逼人妥协。而上述业主的较真以及法院的判决也都印证了一个法则,那就是每个人都有对强制要求“刷脸”说“不”的权利。

这则生动的个人信息保护案例,也引出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如何在推广人脸识别的同时,确保个人隐私不被滥用?应该看到,人脸作为关键的数据信息,具有唯一性和较好的防伪性,相关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地不允许其发展,但必须为其套好缰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个人信息

保护法》中更针对普遍关注的“刷脸”问题,明确了“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的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最高法院专门发布司法解释,明确擅自强制采集人脸信息,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同时,也需要更多人像上述案例当事人一样,理直气壮表达诉求。这是对个人权益的维护,也在倒逼人脸识别技术良性发展。

技术总在不断进步,但无论什么技术,终究都是服务于人的,应当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作为前提条件,也应该为用户保留多元选择的“界面”。近些年,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风起云涌,在其融入社会的过程中,不时出现

一种极端化倾向——因为大部分人都选择尝鲜和便捷,就直接限制少数人弃选弃用的权利。比如,因为手机挂号的患者多了,就直接取消了人工窗口挂号;因为扫码支付的人多了,就开始不收现金。且不说这些做法可能涉嫌违法,强制“一刀切”更会放大新技术的负面效应,降低了一部分人在信息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繁荣数字经济,是为了共享数字经济红利。维护用户的多元选择权,让新技术应用规范起来,实现技术运用与商业伦理、社会价值的良性互动,才能让用户体验更加便利,数字经济拥有健康发展的新动力。

(雨馨)